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議會組織辦法

民國 100 年 01 月 13 日學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04 月 30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會全名為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議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學生議會行使學生會組織辦法所賦予之職權。議會議員由學生代表組成，為學生組織之立法、監督機構。
- 第三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，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，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議長負責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大會。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或出缺時，由副議長代行職權。
- 第四條 學生議會以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，大會以議長為主席。議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議長任主席。議長、副議長皆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學生議員互選一人為主席。
- 第五條 學生議會大會分為下列兩種：
一、常會：每月固定召開兩次，由議長召集之，並於開會前七日公告周知，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列席人員。
二、臨時會：得由議長召集之，或由學生會會長諮請議長召開，或全體學生議員四分之一連署提請議長召開，於開會前七日公告周知。
- 第六條 學生議會大會需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
- 第七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議決有關會眾權利義務之單行法規。
二、學生會預算及審議學生會決算之審核報告，但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。
三、議決學生會財產之處分。
四、議決學生會組織規程。
五、議決學生會提議事項。
六、議決學生議員提議事項。
七、接受會眾請願。對於與會眾權益關係重大之事項，得舉辦公聽會。
八、行使學生評議委員會任用同意權。
九、行使學生會幹部（各部部長）任用同意權。
十、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。
- 第八條 本議會常設紀律、財務、法規等三委員會，職權分述如下：
一、紀律委員會：

- (一) 掌理學生議員之懲戒事項。
- (二) 本議會各項會議主席裁示交付之懲戒案件。
- (三) 大會議決交付之懲戒案件。

二、財務委員會：

- (一) 負責本會預算案、決案之一讀。
- (二) 依法監督本議會及學生會之財務經費收入與支出。

三、法規委員會：

- (一) 負責審議學生會所提出之法規案。
- (二) 由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法規案。
- (三) 由本議會議決付委之法規案。

學生議會如有必要時，得增設其他臨時委員會，其委員產生方式及名額，由學生議會大會議決之。

第九條 常設委員會之組成：

- 一、各常設委員會設置正、副召集人各一名，由各常設委員會委員互選之。
- 二、常設委員會之委員由學生議員分任之，以學生議員總額除以常設委員會之委員會數為最高額，以五人為最低額，每位學生議員以參加二項限，並於就任時填表自願參加，逾期未填表者由議長指定之。
- 三、前款參加常設委會之填表需依志願填入，如第一志願參加人數超過委員會之最高額時，以抽籤定之，未抽中者按其第二志願參加未達滿之委員會，就餘額按志願先後次序抽籤補足缺額，餘類推。
- 四、學生議員登記加入後，需向大會提出辭職始得退出。

第十條 各委員會之開會及決議：

- 一、由委員會召集委員召集之。
- 二、經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要求，始得召集之。
- 三、各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

第十一條 每名議員至少應參加一個委員會，採自由登記參加，任期一年。議員應於學生議會召開第一次常會時登記參加。議員經登記加入委員會後，需經大會同意後始得退出。各委員會之召開由召集人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第十二條 紀律委員會對於大會議決交付之議員懲戒案，應於七日內召開紀律委員會議並作成報告，提請大會議決。被交付申誡之議員得向紀律委員會提出申辯，紀律委員會委員如為被審議者，審議時該委員不得參與，應迴避之。

懲戒方式為：

- 一、於大會中口頭或書面道歉。

二、停權一至三月。

第十三條 學生議會各委員會之決議除「學生會組織章程」及本會「組織辦法」另有規定外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。出席委員對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者，得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。但缺席委員及出席而未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之委員，不得在大會提出與委員會相反之意見。

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辦法，由各委員會自行訂定之，並送大會備查。

第十五條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，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，由議長指派並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。秘書處置秘書若干人，由議長及秘書長聘任之。

秘書處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開會通知、會議記錄事宜。
- 二、關於大會公報編輯及發行事宜。
- 三、關於學生議會新聞編輯及發布事宜。
- 四、關於文書收發、編纂及印刷事宜。
- 五、關於檔案建立及管理事宜。
- 六、關於印信典守事宜。
- 七、關於出納、庶務事宜。
- 八、關於學生議會之預算編列事宜。

第十六條 為使本會業務正常發展，本會設指導老師一名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老師兼任之。

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，依據本校學生會組織辦法（第三十二條）由學生會提撥年度收入總額 10%，作為學生議會業務運作及教育訓練專用。

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開會時，學生會會長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之責，學生議員有向學生會會長及各部部長質詢之權。學生議會開會時，學生會會長、各部部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均得列席，且應備齊學生議會開會時，議程相關事項所需參考之資料及文件備查。學生議會開會時，審議相關事項部門之部長或負責人員應列席備詢。**學生議會為監督學生會行政部門，得向各部會調閱其所發佈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。**

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議員不得兼任下列之職務：

- 一、學生會行政部門之重要職務。
- 二、各科學會之正、副會長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之修正需經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議員三分之二通過，始得修改之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